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計畫總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█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■繳回□依本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：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 |
| 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緩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://psc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附件三 領據參考樣張

領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茲收到教育部發給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□寒假□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款新 台 幣 （大寫） 元整機關團體全銜：統一編號：住址：銀行（分行別）： 銀行 分行銀行通匯代號：共7碼（請至網站<http://www2.fisc.com.tw/inquery/rm.asp>查詢）匯款帳號：戶名：承辦人：聯絡方式：機關團體 機關團體關防印： 負責人： 會計： 承辦人：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四**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**  |
| 執行單位名稱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所屬年度： |
| 計畫名稱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計畫主持人： |
|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 |  |  |   |  |  |  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|  |  |  |  |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 |
| 經費項目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 |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 |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 |  教育部撥付金額(C)  |  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  |  實支總額(E)  | 計畫結餘款(F=A-E) |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\*D-(B-C)) | 備 註 |
| 人事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|
| 業務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\*□經常門 □資本門 |
| 設備及投資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\*□全額補助 □部分補助 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\*餘款繳回方式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依計畫規定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 |
| 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（ 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　 |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 元 |
| 　 | 可支用額度(元) |  實支總額(元)  | 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|
| 彈性經費 | 　 | 　 |  |
|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| \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|
| 　 | 分攤機關名稱 | 分攤金額(元) | 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|
| 1 | 教育部 | 　 | \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 |
| 2 | 機關1 | 　 | 　 |
| 3 | 機關2 | 　 | 　 |
| 4 | 機關3 | 　 | 　 |
| 合計 | 　 |  |
| 業務單位: | 主(會)計單位： 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人)： |  |  |
|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 |

附件五

\_\_\_年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□寒假□暑假營隊活動」成果報告表

製表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學校名稱全銜：民間團體 |
| 學校社團名稱：（民間團體不需填寫） |
| 營隊活動名稱： |
| 活動預定時間： | 實際執行時間： |
| 活 動 地 點： | 服務學校： |
| 青年志工 人 數 | 計畫人數 人 | 實際志工人數(A) 人 | 男 人女 人 |
| 參加學員 | 總 人 數 人其他服務人數 人 | 弱勢學生人數(中輟生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外籍配偶子女) 共 人 |
| 營隊服務時數(B) |  | (A)×(B)= 服務總小時 |
| 執行階段時間 | □青年志工訓練：　 □方案執行：　□檢討暨反思：　 | 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 |
| 計畫執行成果與評估 | 1.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
2.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
3. 活動檢討、評估與反思

請以A4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10頁篇幅為限 |
| 活動照片集錦 |  （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） |
| 負責人 |  | 填表人 |  |

附件六

\_\_\_年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□寒假□暑假營隊活動」結案匯整統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編號 | 區域 | 補助學校名稱 | 社團名稱 | 營隊名稱 | 營隊時間Y/M/D-Y/M/D | 服務學校(縣市/校名) | 活動總經費(執行後總花費) | 志工人數(A) | 志工人數(男性) | 志工人數(女性) | 營隊服務時數(B) | 全隊服務總時數=(AxB) | 參加學員總數(C) | 其他被服務人數(D) | 總服務人數=(C+D) | 弱勢學員人數(E)≦(C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